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淮医保办〔2021〕43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经办机构，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本市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保障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医保待遇：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经办机构要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二、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三、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政策比照原生育保险待遇政策执行：

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式出台前日起出生的三孩，原则上比照原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如有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1. 参保女职工市内生育医疗费用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实时结算。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出生的三孩已先行全额垫付的生育医疗费用，按参保女职工异地生育医疗费用政策执行。

2. 按企业单位费率缴费的女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标准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四、生育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1. 全面放开职工生育定点限制。全市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满足以下条件，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新增准入流程，向当地县区医保部门提交职工生育定点申请，经市级经办机构评估验收后，可开展职工生育定点医保业务。

(1) 取得卫健部门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助产技术)

(2)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人员数量与机构等级匹配。

2. 加强生育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市级经办机构要全面核查全市生育定点医疗机构资质，确保生育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

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全市开展生育保险业务的医疗机构中，资质不合格、一年校验不合格、三年未换证的以及一年两次违规并查实的，取消生育定点资格。



安徽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皖医保办〔2021〕43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要求，现就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重大意义。三孩政策是着眼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此，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孩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二、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要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医保领域积极支持三孩生育的政策，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2021年5月31日起执行。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